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 HJ250128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5-01-03	分析日期	2025-01-03~2025-01-0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丁玉倩		
审核:	黄凯华		
签发:	邵娇娇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
	签发日期: 2025年01月16日		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7 (7.6) 限值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29.4	136.0	136.0	133.8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0846	27660	27660	28722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4	12.4	12.4	/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29.4	136.0	136.4	133.9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0846	27660	29134	29213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4	12.3	12.3	/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、镉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 (采样体积以 0.600m^3 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29.4	136.0	136.4	133.9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0846	27660	29134	29213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4	12.3	12.3	/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折算值 (mg/m ³)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/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4.6×10 ⁻³	1.00×10 ⁻²	4.9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/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×10 ⁻³	1.03×10 ⁻²	8.0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3.4×10 ⁻³	1.20×10 ⁻²	9.2×10 ⁻³	8.2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9.3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29.4	136.0	136.4	133.9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0846	27660	29134	29213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4	12.3	12.3	/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×10 ⁻⁴	2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2.0(Sn+Sb+Cu+Mn+Ni+Co 计)
	折算值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ND	4×10 ⁻⁴	
	折算值 (mg/m ³)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ND	5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/	1.2×10 ⁻⁵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8.7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
	折算值 (mg/m ³)	2.6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1.00×10 ⁻²	6.1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7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7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3.70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
	折算值 (mg/m ³)	3.87×10 ⁻³	2.12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3.40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0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2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
	折算值 (mg/m ³)	6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⁶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6.6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7.7×10 ⁻⁵	2.24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1.8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)，钴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 BG-207U
X-104-05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3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41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X-054-26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